

证券代码：874621

证券简称：科迪纳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数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从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出发，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该议案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确认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内容。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5）21012080246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未发现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

2025 年 4 月 22 日